

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

案例一：上海某公司与合肥某船务公司海事强制令纠纷案

案例二：老挝某进出口公司与中国某公司、老挝某贸易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重庆渝某铁路公司与重庆施某建筑材料公司、重庆市某区政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四：蒙古国某公司与内蒙古某木业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案例五：海南某特科技公司与被告某某、香港某公司、新疆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返还原物纠纷案

案例六：重庆某航空公司与某通用航空公司、某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上海某公司与合肥某船务公司海事强制令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案涉4台轨道吊运装备抵达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港，承运人合肥某船务公司以运输合同相对方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费等为由，拒绝靠港配合卸货，并主张留置权。收货人上海某公司称，案涉4台轨道吊运装备（价值将近1亿元）专用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建设项目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9#—10#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如不及时卸货，将影响重大项目建设，且其还可能面临高额的索赔。同时，货物长期滞留海上，恶劣的环境也给货物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为此，上海某公司向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要求合肥某船务公司靠泊指定码头并配合卸货，并提供了1000万元的担保。

【裁判结果】

北海海事法院审查认为，上海某公司已提供证据初步证明其为案涉货物的收货人，在货物到港后有权要求合肥某船务公司交付案涉货物；合肥某船务公司争议金额明显低于案涉货物价值，应立即卸货会扩大损失；上海某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并提供了担保，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海事强制令。海事强制令作出后，合肥某船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了复议，法院依法对复议进行审查，并驳回合肥某船务公司的复议申请。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于2023年3月就卸货达成和解协议，并安全将案涉货物卸于指定码头。

【典型意义】

本案系灵活运用海事强制令制度，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的典型案例。港航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海事司法审判的服务和保障，海事强制令是海事诉讼中一项重要的诉讼保全制度，通过及时准确作出海事强制令，可以避免因当事人的纠纷影响项目建设、扩大损失。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9#—10#自动化集装箱泊位是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统筹推进的重点建设项目。本案中，案涉4台轨道吊运装备是该泊位配套的26台轨道吊运装备

【二审案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1076号

案例三

重庆渝某铁路公司与重庆施某建筑材料公司、重庆市某区政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重庆市某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与重庆施某建筑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施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30万吨矿产资源，出让期限一年，随后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亦载明有效期一年。施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缴纳了采矿权价款19.59万元。2020年，因建设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施某公司取得的采矿权不能行使，施某公司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已实际获得补偿1232.421万元。

2016年5月，因童某志（2018年4月24日后担任施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富某石材厂投资人黄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黄某拒不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到期债务，法院裁定将富某石材厂的拍卖资产所有权转移至童某志名下，童某志可持裁定书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过户登记。富某石材厂取得的采矿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11月27日止。

施某公司因对剩余矿产资源104.5万吨矿产资源是否补偿存在争议，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铁路建设单位重庆渝某铁路公司（以下简称渝某公司）和重庆市某区政府向施某公司给付经共同评估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104.5万吨的履约补偿款33960096.50元。诉讼中，施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若判决不支持该诉讼请求，则请求判决渝某公司和重庆市某区政府给付因剩余矿产资源储量104.5万吨未补偿而导致未能进行分摊的费用和损失共计6656929元。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施某公司就剩余矿产资源储量部分因建设项目无法开采，应当得到补偿。施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案涉矿山资产时已经支付变卖抵偿款593.936万元，就剩余104.5万吨矿产资源的支付的308.195万元，应以补偿。故判决渝某公司补偿施某公司308.195万元。渝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改判驳回施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渝某公司在铁路枢纽东环线项目建设期间压覆施某公司名下采矿权的行为经过合法审批，不构成侵权，但施某公司的采矿权因渝某公司的压覆行为所受损失依法应得到补偿。童某志与施某公司系不同主体，施某公司仅缴纳了30万吨矿产资源出让价款，就未开采的23.9万吨矿产资源被压覆的损失已获得足额补偿；就争议的104.5万吨矿产资源施某公司未缴纳价款，不应补偿。故改判驳回施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背景下因铁路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而产生的补偿案件。重庆铁路东环线串接起沙坪坝团结村中心站铁路物流基

【典型意义】

我国与蒙古国同属《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案涉仲裁裁决系在蒙古国境内作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并依法裁定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体现了中国法院对国际条约义务的遵守及对国际商事仲裁的支持，对于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25协外认1号

案例五

海南某特科技公司与被告某某、香港某公司、新疆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返还原物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14日，新加坡某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署《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国际）》，约定新加坡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委托香港某公司提供国际物流服务，并支付运费。2024年2月，海南某特科技公司向香港某公司、端某某提出运输需求，端某某告知运输路程约为16至22天。香港某公司承运货物于2024年3月经四川南充海关审批放行，随时可由新疆各口岸出境。之后，香港某公司、端某某拒绝配合告知案涉货物的具体状态，拒绝提供报关单等资料，甚至故意提供货物的虚假信息，致使货物失控且不知所踪。经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查证，至起诉时，案涉涉案货物已转委托新疆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分别存储于新疆某海关监管仓、某跨境电商电商仓。据此，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返还货物。

【裁判结果】

考虑到案涉货物控制方为香港企业，为妥善化解本案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托香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机制，安排1名香港籍陪审员参加调解工作，并促成当事人和解，香港某公司同意返还案涉货物。之后海南某特科技公司向海南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海南一中院作出准许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撤诉的裁定。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从切实维护自由贸易港重点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化解西部陆海新通道外贸领域法律风险、依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有序通畅的角度出发，及时果断采取诉前保全措施，防止诉争货物被不当转运出境，为后续开展调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依托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机制，推动当事人达成和解，助力涉港案件妥善解决。本案的办理，对于拓展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方式、丰富涉港纠纷规则衔接的司法实践、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效对接，均具有典型意义。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14日，新加坡某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署《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国际）》，约定新加坡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委托香港某公司提供国际物流服务，并支付运费。2024年2月，海南某特科技公司向香港某公司、端某某提出运输需求，端某某告知运输路程约为16至22天。香港某公司承运货物于2024年3月经四川南充海关审批放行，随时可由新疆各口岸出境。之后，香港某公司、端某某拒绝配合告知案涉货物的具体状态，拒绝提供报关单等资料，甚至故意提供货物的虚假信息，致使货物失控且不知所踪。经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查证，至起诉时，案涉涉案货物已转委托新疆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分别存储于新疆某海关监管仓、某跨境电商电商仓。据此，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返还货物。

【裁判结果】

考虑到案涉货物控制方为香港企业，为妥善化解本案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托香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机制，安排1名香港籍陪审员参加调解工作，并促成当事人和解，香港某公司同意返还案涉货物。之后海南某特科技公司向海南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海南一中院作出准许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撤诉的裁定。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从切实维护自由贸易港重点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化解西部陆海新通道外贸领域法律风险、依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有序通畅的角度出发，及时果断采取诉前保全措施，防止诉争货物被不当转运出境，为后续开展调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依托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机制，推动当事人达成和解，助力涉港案件妥善解决。本案的办理，对于拓展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方式、丰富涉港纠纷规则衔接的司法实践、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效对接，均具有典型意义。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14日，新加坡某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署《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国际）》，约定新加坡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委托香港某公司提供国际物流服务，并支付运费。2024年2月，海南某特科技公司向香港某公司、端某某提出运输需求，端某某告知运输路程约为16至22天。香港某公司承运货物于2024年3月经四川南充海关审批放行，随时可由新疆各口岸出境。之后，香港某公司、端某某拒绝配合告知案涉货物的具体状态，拒绝提供报关单等资料，甚至故意提供货物的虚假信息，致使货物失控且不知所踪。经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查证，至起诉时，案涉涉案货物已转委托新疆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分别存储于新疆某海关监管仓、某跨境电商电商仓。据此，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返还货物。

【裁判结果】

考虑到案涉货物控制方为香港企业，为妥善化解本案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托香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机制，安排1名香港籍陪审员参加调解工作，并促成当事人和解，香港某公司同意返还案涉货物。之后海南某特科技公司向海南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海南一中院作出准许海南某特科技公司撤诉的裁定。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从切实维护自由贸易港重点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化解西部陆海新通道外贸领域法律风险、依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有序通畅的角度出发，及时果断采取诉前保全措施，防止诉争货物被不当转运出境，为后续开展调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依托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机制，推动当事人达成和解，助力涉港案件妥善解决。本案的办理，对于拓展港籍陪审员履职工作方式、丰富涉港纠纷规则衔接的司法实践、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效对接，均具有典型意义。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

送达裁判文书

李瑞华 (WILSON LEE, 澳大利亚): 本院受理原告韩宏伟与被告李瑞华 (WILSON LEE)、吴宝玉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民初2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为: 准许原告韩宏伟撤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池田宪治 (日本籍): 本院受理张景富、孙素华诉池田宪治、刘鹏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37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吕国天 (此人在境外): 本院受理朱琴诉吕国天 (此人在境外) 及第三人石家俊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3708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源路218号)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本人杨伦玉, 身份证号码34012219xxxxx2277, 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 在微博公开发布涉张丹峰家庭的不实信息, 侵害了张丹峰的合法权益。肥西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皖0123民初715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 被告杨伦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丹峰赔礼道歉。对此, 我服从判决, 特向张丹峰赔礼道歉。

致歉人: 杨伦玉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王奇华、付欣: 本院受理上诉人宋芳与被告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奇华、付欣及原审被告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 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地址不

其他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厦思科工催告[2025]1号 厦门格林德智能精仪科技有限公司及田肖丹: 本局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厦思科工决定[2024]1号行政决定书。你方未主动履行厦思科工决定[2024]1号行政决定书, 未返还已拨付的全部款项人民币1678733元及违约金人民币503619.9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本局现催告你方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 按照厦思科工决定[2024]1号行政决定书确定的方式将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人民币2182352.9元支付至厦门市思明区国库支付中心账户, 开户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账号: 8702020111106007。本局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催告书, 现依法将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予以公告, 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收到催告书后, 你方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 罗鹏, 联系电话: 2667991。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工信局

清算公告

2024年8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根据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宁农工商”)根据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壮业公司”)申请, 裁定受理南宁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壮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2024)桂01清申8号决定书, 指定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为积极推进强制清算程序, 提高清算工作效率, 保证清算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切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 清算组决定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 对壮业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 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壮业公司的基本情况(一)壮业公司基本信息壮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 至裁定受理强制清算时, 壮业公司股东为南宁阳光壹佰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 持股51%), 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 持股49%),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壮业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为南宁市民族大道166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9日(总第9741期)

号, 法定代表人易小迪, 壮业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策划咨询、劳务服务(除职业介绍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场地房屋的租赁服务、对食品生产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壮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调查情况, 壮业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暂无办事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三)清算组接管壮业公司财务资料情况, 清算组现已接管壮业公司移交的2005年-2024年记账凭证767册, 前述纸质版凭证现存放于清算组办公室(南宁市青秀区金鼎路16号)。壮业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配合进行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四)清算组接管壮业公司的资产情况根据清算组接管情况, 壮业公司的资产主要涉及不动产、银行存款、暂未发现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上述资产情况仅为清算组接管过程中目前调查所获取的信息, 需进一步核查。核实: 二、审计评估机构资质条件: 1. 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专职机构,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2. 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专职机构。3. 具有从事房地产类企业或企业破产、强制清算项目审计、评估业务的相应经验(需提供业绩材料)。4. 入选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优先(该要求适用于审计机构)。5. 审计、评估机构及其指定的专业人员不得与清算组、债权人、债务人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 或法律规定的可能影响受托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6. 审计、评估机构及其指定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熟练业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信用记录, 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基本评价信息良好, 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行业惩戒记录。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的记录(需提供证明材料)。7. 不接受联合体申报。三、审计、评估工作内容(一)审计工作内容: 1. 对壮业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审计, 并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计壮业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及实缴情况, 是否有虚假出资、资产转移、抽逃出资的行为; (2) 核查壮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从壮业公司处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侵占壮业公司财产的行为; (3) 审计壮业公司是否存在为逃避债务而隐瞒、转移财产的行为及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 (4) 审计壮业公司是否存在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一年内, 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偿转让财产,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放弃债权的行为; (5) 审计壮业公司是否存在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六个月内, 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个别清偿行为; (6) 审计壮业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流向、担保及其他行为, 说明合法与否及依据; (7) 审计壮业公司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8) 审计壮业公司应收款(项)资产, 评估资产的市值; 3. 根据清算组或人民法院的要求, 就相关财产的有关问题出具专项报告。4. 按照清算组或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 对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5. 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提出的其他工作事项。四、工作完成时限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工作时间为合同签订后45日。特殊情况, 经清算组同意可以延长。五、费用说明(一)审计、评估费用由审计/评估机构自行开展尽职调查后确定, 审计费用上限价为40万元, 评估费用上限价为12万元, 超过上限价的无效。(二)费用支付方式: 相关审计、评估费用在案件进入分配阶段时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三)审计、评估费用为包干价, 审计、评估过程中产生的食宿费等全部费用由审计、评估机构自行承担。六、报价文件1. 报价书, 包括全部费用、收取方式、最大限度收费优惠等内容。报价应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且质优价廉的报价将获得优先考虑。2. 审计、评估机构简介、有效的审